











--	--	--





--	--	--



		1. 25
		2.
		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投标方垫资施工，劳务费视业主付款情况给予支付，投标方不追究招标方延迟付款的责任，支付劳务费时投标方必须提供工人签名确认的工资表，否则结算的劳务费不予支付。招标方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5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，将 5%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方，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统一规范执行。
		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/
		2
		3
		4
		5
		6
		7
		1 /


